

加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的几点思考

肖希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张家港 215600

摘要: 根据中国水利部颁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建议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时, 首先必须完成河流排污口设置的申请程序, 其中一个前提是必须进行排污口入河论证。目前, 江河、湖泊等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的制定也越来越重视污染物入河问题, 这就要求相关部门更加注重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显然,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深入研究论证显得非常关键。目前, 中国入河口排污口示范工作开展较晚, 不够完善。虽然中国已经开始深入的学术研究和理论验证, 但在这个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解决。

关键词: 入河排污口; 精细化; 污染管理; 思考

Several Thoughts on Strengthening the Fine Management of River Discharge Outlets

Xi Xiao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Zhangjiagang, Jiangsu, 21560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wage Outlets into River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China, it is suggested that when constructing, reconstructing and expanding sewage outlets in rivers and lakes,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setting sewage outlets in the river must be completed first, and one of the prerequisites is that the demonstration of sewage outlets into the river must be carried out. At presen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total emission control plan for rivers, lakes and other water pollutants also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pollutants entering the river, which requires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reducing pollutant emissions from the source. Obviously, it is crucial to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and argumentation on the discharge outlets into the river. At present, the demonstration work of China's estuarine sewage outlets has been carried out relatively late and is not perfect enough. Although China has started in-dep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verificat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in this process.

Keywords: river discharge outlet; refinement; pollution management; ponder over

1 引言

在论证排污口入河的过程中, 可能会遇到各种困难, 其中一些问题可能涉及项目本身的建设或规划等各个方面, 也可能涉及相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甚至涉及整个城市环境改善规划的制定。例如, 整体规划布局可能不够合理、问题界定不够明确, 具体设计实施阶段可能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地方, 以及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等。有些问题可能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 有些是在论证阶段出现的, 有些是在施工阶段出现的, 有些可能与规划和部署的其他方面有关。因此, 这些问题需要从多个角度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 提出一系列全面的总结和建议, 旨在更加有效地加强排污口入河监督管理, 确保中国水资源环境真正得到保护和改善, 为各级管理工作提供指导。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的基本指导原则分析

需要从水、陆两方面综合规划, 利用水资源确定海岸线位置。为了保护海岸景观和生态安全, 污水必须经过处理

后才能排入河流。在对河岸和水体的生态环境功能进行综合评估后, 制定排污口布局和管理方案, 目的是加强河岸污染治理, 确保整个“纳污水体、污水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流程严格监督管理^[1]。

要明确每个相关主体、每个人的责任, 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要在法律框架内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确保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有责任明确各排污口的具体职责, 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管理到位, 每一项责任都落实到位。为确保地方人民政府的地方管理职责和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口排污统一监督管理执法标准落实,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

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需要结合统一的原则和差异化的管理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排污口管理规定和技术导则, 对现有排污口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 对新建排污口实行规范审批流程, 进一步加强排污口日常管理。

明确的重点和稳健的战略是关键。以各县(区)纳入河湖长制的江河、湖泊、水库等不能稳定达标的水体为重点,

制定阶段性目标, 建立完善的人河排污口控制管理体系, 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

3 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面临的问题

自从排污许可证下放到环保部门后, 尽管有了一定的成效, 但因长期存在的问题, 相关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当前, 企业的经营活动日益复杂化, 尚有大量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3.1 管理制度尚不完善, 各方分工不清晰

目前, 中国的环保部门对河道入水口进行了统一的规范, 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但是在实际实施过程, 未对排污点监管做一个综合性的规划, 并未制定完善的监测监管体系。因此, 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 提高监管水平,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现阶段, 由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的排查、检测、溯源,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按照“试点先行, 全面推进”的战略, 分阶段推进。然而, 仍然处在实践的摸索和持续的改进之中, 只有国家、地方和企业等多个层面的职责划分体系得到了初步的建立^[2]。

3.2 法律标准存盲区, 实施过程缺依据

目前, 与排污口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明确了入河污水排放口, 并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法规, 如《排污入河许可证管理规定》《污水入河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虽然有水利部颁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排污口实际管理中存在诸多亟待关注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关于“排污入河”和“排污入海”概念的界定。首先, 需要明确的是, 现行法律虽然规定了江河、海洋排污口, 但对于农田排水排污口、城市雨洪排污口的相关规定比较模糊, 覆盖面不够广泛; 其次, 现行法律法规在排污口的设置上往往采取一刀切的做法, 即只要要求设立污水总量控制指标来限制污染物排放, 而没有考虑如何科学地进行排污口的设置, 通过科学手段确定合理的污水量标准。最后, 一些法律法规原则性比较强, 操作难度较大。由于一些法律规定过于固定, 缺乏实际可操作性, 有必要进一步制定配套法律法规, 出台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细则^[3]。

3.3 监测能力待完善, 精准监控难发力

现阶段与排污口监测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有 SL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SL662—2014《入河污水排放统计技术规范》和 SL662—2014《地表水及污水排放统计技术规范》等。其中, 《地表水和城镇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已在全国各流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 目前针对河流排污口的监测, 尤其是自动化监测技术尚无明确标准。这些推荐技术标准虽然为河流排污口监测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 但针对性仍需加强。在此基础上, 排污口在线监测、计量监测等基础设施还比较不足, 一些对水体影响较大的排污口尚未纳入常规监测项目。因此, 在中国现行法规和标准体系下, 需要制定相应

的技术标准, 以满足各级管理部门对河流污染的监测要求。

3.4 排污口类型复杂、标准不一, 后续治理难衔接

现在, 如何对排污口进行分类管理已成为排污口管理中的棘手问题。从目前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 中国排污口分类还存在不少问题, 导致中国排污口管理存在诸多困难和漏洞。第一, 要明确的是, 排污口的类型有很多种, 但目前如何有针对性地对排污口的各个分类进行规范全面的管理还没有明确的标准。第二, 排污口分布也很广, 全国各地都有大量的排污口。按照来源的差异, 污水排放口可以划分为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和混合排放口等。另外, 污水排放源的具体操作过程中, 有连续排放和间歇排放等多个类型。根据排污方式的不同, 可以将排污口分为两大类: 一种是连续排放的污水出口, 另一种是间歇排放的污水出口。由于排污口所处环境极其复杂, 排污口的分类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变得尤为困难。而且, 由于缺乏全面、系统、指导性的技术规范和文件, 排污口的管理和实施变得异常困难。第三, 制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时, 对排污口数量和类型没有统一规定, 排污口管理与地表水水质管理存在明显差异。目前, 中国已对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制定了相应的排放标准, 但对一些特殊用途水的排污口尚无具体规定。除了一些敏感的水源地, 如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 其他地方的污水排放都不符合要求。另外, 排污口的选址对当地的水环境也有一定的影响, 有些地方的排污口虽然出水质量达标, 但污水水源超出纳污河流水质标准, 对人体与水生动植物仍然有一定的危害^[4]。

4 加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4.1 完善法律体系, 形成协调统一的排污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整合了《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 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严格的规定, 对排放口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在此背景下, 根据目前中国排污口的基本情况, 阐述了排污口规划的原则、依据及要求。针对排污口、排污单位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和操作规程, 同时对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也做了相应的修改。在此背景下, 重点分析研究中国现行排污口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建议, 明确了禁止、许可、规范、处罚的法律规定, 对排污口类型界定、混合区科学界定、环境水体生态质量指标设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探讨, 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同时, 还就排污口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 该措施保证了排污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高度一致、协调, 全面覆盖排污口管理全过程, 为排污口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5]。

4.2 制定技术标准, 建立查、测、溯、治、管技术规范

针对排污口排放控制问题的复杂程度, 提出了建立排污口排放控制的标准与指标, 提出了建立排污口设置要求、

分类标准和监测标准的建议、治理规范等,以实现排放口的治理与监管。目前,中国已经出台了国家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均涉及排污口的管理,并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说明,建议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与当地环境管理标准相适应的技术文件。

4.3 推进排查整治,促进重点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对于生态环境部关注的重点水体,制定详细的排污口排查计划。目前,部分流域排污口审批登记工作均已完成,建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和排水时间表,采用挂图战术,落实“压茬”检查整治措施,对排污口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4 集成管理平台,提高入河排污口监管效率

针对现行排放口监管的标准与要求,结合排放口的特点,提出了几种污水排放监管方法。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污染源—排污企业—污染物”为核心的新型排污口信息管理框架。借助先进的监控技术、系统集成方法和大数据处理技术,成功构建了覆盖全国及各地区的排污口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实现对全国、各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排污口进行统一监控、集中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在实施过程中将排污点的管理与其他相关的数据进行了有效的集成,建立了一个与地表水体及排污点相融合的超限排污预警体系,其目的就是要将排污口管理、监测和管理的信息进行充分有效的整合,以此来提升排污口监督的效能^[6]。

4.5 加强社会监督,完善交互式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省级、市级和县级多部门联动、相互监督的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降低环境争议,促进社会公正的目标。要不断改进各个部门间的资料与信息交换制度,通过网络等手段,将排污点位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控制指南等信息公开,废水的混流区域应符合排放规范。同时,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要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保障公众自由监督,构建互动性强的公众监督处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排污口监管的积极性。

4.6 规范整治,提高精细化管理的效率

开展标准化整顿工作,必须坚持责任明确、维护管理、定期监测的基本原则。对于未建立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或地区,可以考虑通过建设城市污水管网来解决这一问题,避免

因缺乏污水处理系统而导致大量污染物排入河流造成二次污染。对存在违法交叉、借用排污通道违规排污行为的排污口,要遵循“一个排污口对应一个排污单位”的原则,组织拆除污水管道中违规支管、支线。对已被污染或者超标排放的排污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清理整顿,使其恢复清洁状态。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同设置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在向污水管道排水之前,应当设置必要的监测测量设备,明确其职责,并明确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确保分别达标排放。此外,还应考虑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以确保整个系统达到最佳运行。

5 结语

总而言之,虽然入河排污口的问题可能会引发很多复杂的问题,但在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很多困难和考验。目前,中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污染防治体系,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推动经济和社会持续进步,必须继续识别并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还要确保污水排放得到妥善管理,保护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参考文献:

- [1] 牟永铭.入河(海)排污口遥感监测污染影响实例研究[J].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23,35(6):76-79.
- [2] 佟霁坤,陈海婴,李宁,等.白洋淀周边重点区域入河排污口水污染防治研究[A].华北五省市(区)环境科学学会第二十三届学术年会论文集[C].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2023:6.
- [3] 马艳冰,王琳琳,姚瑞.无人机遥感技术在入河排污口核查中的应用解析[A]2022(第十届)中国水利信息化技术论坛论文集[C].河海大学、福建省幸福河湖促进会、福建省水利学会,北京沃特咨询有限公司,2022:13.
- [4] 叶维丽,徐敏.以排污许可为载体的点源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体系建设探讨[J].环境保护,2022,50(13):24-27.
- [5] 周滨.天津市水污染物动态排放清单及精准来源解析技术研究[J].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05-11.
- [6] 乔飞,方源,邓义祥,等.加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的思考和建议[J].环境保护,2021,49(24):9-11.